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05,624.40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1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6%，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华光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132,597.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232,284.00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828,526.92 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募集资金专户	617,659.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61039004065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14000004055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16,098,934.2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652912	结构性存款户	18,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NCDS2021102282125876、NCDS2021081314472342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募集资金专户	200,012.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1,902,098.4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8100171、571904642381001185	结构性存款户	14,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募集资金专户	7,465.59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357.23	-
合 计			82,828,52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739,467.3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鉴[2020]6054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4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03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2,581.01	2,659.59	-15,200.41	14.89	2022 年 8 月	[注 2]	不用	适否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3.00	5,553.00	5,553.00	1,371.33	2,200.67	-3,352.33	39.63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用	适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4,139.00	4,139.00	1,009.86	1,815.20	-2,323.80	43.86	2022 年 8 月	[注 2]	不用	适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4,361.03	4,361.03	361.03	4,361.03	-	100.00	-	不适用	不用	适不适用
合 计	-	=SUM(ABOVE)\#E"#,##0.00"\#F"#,##0.00"	=SUM(ABOVE)\#E"#,##0.00"	=SUM(ABOVE)\#E"#,##0.00"	5,323.23	11,036.49	-20,876.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273.95 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4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含公司 2020 年 10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1,273.95 万元。

注 2：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88 人
2021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5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业务收入总额	78,81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3,25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12 月	2021 年	3
张济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7 年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无
陈晓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2001 年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